

#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 一、继往开来，全面开启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列入《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完成良好，16项生态环境指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蓝天保卫战取得突破性进展。对216家重点涉气企业排放量日控月考，尤其是环城50家重点工业企业，通过“压煤”“压线”“压排”等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力实施工程减排，对钢铁、焦化、玻璃、水泥、陶瓷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现动态清零。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科学应对重污

染天气，将全市 6929 家涉气企业纳入减排清单，实行差异化管控。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65，比 2015 年下降 41.9%；PM<sub>2.5</sub> 平均浓度 53 μg/m<sup>3</sup>，比 2015 年下降 47.5%，圆满完成 PM<sub>2.5</sub> “退倒十”任务；达标天数 212 天，比 2015 年增加 72 天，其中优级天数 32 天，比 2015 年增加 20 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数 16 天，比 2015 年减少 34 天。

碧水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白马河、牛尾河、顺水河治理工程，完成了牛尾河襄都区段、任泽区段和顺水河南和区段清淤、筑堤、护岸工程，生态补水达到 14.8 亿立方米。狠抓源头治理，完成 18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25 家园区污水处理厂、20 家直排外环境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23 个重点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加强水质监管，建立“河流监测预警平台”，在 8 条重点河流的交汇处、入河排污口、过村路段、工业企业等重点位置布设 39 个河流预警监测站，并在河流沿线安装 268 个视频监控，对重要河段实时监控，保障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完成 260 个乡镇级及以下（含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2020 年，我市 8 个地表水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国家和省考核目标；21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 III 类标准，朱庄水库地表水型备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土壤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涉重金属企业和农用地周边企业涉重金属环境问题排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及布局不断优化，“洋垃圾”实现零进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全部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超额完成。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用地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全方位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47.2%、37.7%、24.7%、26.0%，超额完成了“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生态功能持续提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完成“三线一单”，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活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34.1%。积极推进任泽区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基本完成内丘县鹊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有量 2.34 万公顷。

## （二）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我市从根本上改善生态

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创造新的历史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也为我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带来强大动能。充分挖掘大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打造大运河文化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大运河邢台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推进将带动我市东部区域发展，对改善沿岸地区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我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市级层面先后成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多个生态环境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完成市县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础保障。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人工智能、大数据、储能技术、5G通信、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应用，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空间

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 （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全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较为单一，交通运输偏重公路。企业布局不合理，城区周边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排放污染物量较大，大气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稳固。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减排空间收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要求更高。重点河流生态用水总体短缺，尚未形成稳定的自然修复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加快提升。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有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清洁取暖和垃圾污水处理长效运行机制有待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目标导向，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

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和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邢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十四五”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类共 16 项。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5年累计  | 指标属性 |
|--------|------------------|--|--------|---------------|-------|------|
| 环境治理   | 1                | 市城区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μg/m <sup>3</sup> ) | 53     | 40            | --    | 约束性  |
|        | 2                | 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7.9   | 67.8          | --    | 约束性  |
|        | 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2.5   | 达到国家和省要求      | --    | 约束性  |
|        | 4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 全部消除          | --    | 约束性  |
|        | 5                |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 全部消除          | --    | 预期性  |
|        | 6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 达到省要求         | --    | 预期性  |
|        | 7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1.3   | 45            | --    | 预期性  |
|        | 8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13900 | 约束性  |
|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500           |       |      |
|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105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3500          |       |      |
| 应对气候变化 | 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 1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 11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9.1    | 13            | --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2               |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    | 约束性  |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   | 14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201.8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    | 约束性  |
|        | 15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    | 预期性  |
|        | 16               | 森林覆盖率(%)                                       | 34.1   | 36.5          | --    | 约束性  |

###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一)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将



全市主体功能区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发展区，细化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大分区。明确各分区环境功能目标，提出环境准入要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用途统筹协调空间管控制度，统筹全市开发保护布局。

2.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实现。到2025年，确保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3.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现绿色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要求，提升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水平。加强大运河邢台段生态环境整治，努力把大运河邢台段打造成水清岸绿的“美丽运河”。

## （二）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

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3.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积极向国家和省工信、发改等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全力加快市区周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4. 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根据园区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类别、污染源现状，推进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5.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培育打造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6. 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做大做强环保装备制造业，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环保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大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模式。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测、综合环境分析、环境调查与评估等服务新模式。探索开展环境治理托管服务、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引导和扶持单一的环保制造企业向集研发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转变。

###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

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在能源和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扫尾工程，基本实现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洁净煤等。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4.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 （四）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年运输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新建或扩建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到 2025 年，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通过铁路、新能源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 以上。

2.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探索推进我市公共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物流信息协同共享，积极发展甩柜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3.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广氢能货车。支持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

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城市建成区域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车辆。

#### （五）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1. 构建绿色制造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发区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围绕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先进技术。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高效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相关院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2. 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围绕汽车及配件、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特色食品等典型产品，突破轻量化设计、节能降噪技术、可拆解与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广无（低）害化、易拆解、易分类、易维护的产品设计方案，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扩大绿色产品种类覆盖范围，提升绿色设计产品供给能力，带动绿色消费。

3. 推进绿色技术成果应用。做好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组织推荐工作，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流，引进培育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企业，鼓励我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推动国内外科技成果在邢台转化。

####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一）做好碳达峰开篇布局。**

1.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组织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争取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省要求。

2.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率先实现碳达峰。推动大型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

#####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等高碳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2.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

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智能交通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降低交通领域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低碳建筑发展，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低碳供暖。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

4.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探索低浓度和超低浓度煤矿瓦斯利用。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控制和回收利用。

5.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



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2.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完善区域防灾减灾风险应对机制。

#### （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1. 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森林、草原、农田、湿地碳汇等相关政策体系，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纳入强制性披露范围。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按照省要求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 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及污染防治重点

任务。强化城市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能力建设，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到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 40 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

2.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

3.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充分发挥邢台市空气质量保障指挥中心作用，严格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高应急响应协同能力。开展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研究。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实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动态更新管理，精准管控区域重点污染源，严禁“一刀切”。到 2025 年，市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1.9% 以内。

##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要求，结合实际排放水平、环境绩效水平、产污比数据、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季节性生产调控等情况，对全市纳入污染源在线监管的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总量控制。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铁合金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以燃煤锅

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指导企业针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油罐车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合理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强化汽柴油货车治理监管。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黑烟抓拍系统建设。强化载货汽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依托公安执法点、交通治超点或综合服务区等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等，严查尾气超标排放、制售假冒伪劣和回收、私拆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及使用异常等行为，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处罚，监督维修。到 2025 年，建成完备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和维护”制度，生产（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及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作业车辆和机械超标排放、冒黑烟现象。

3.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

监管，开展油品、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B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

1.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各县(市、区)乡村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村镇道路等冲洗保洁力度。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所有拆迁工地要落实湿式拆迁，及时清运拆迁渣土，未及时清运的采取“苫盖+洒水”方式抑尘。加强煤炭、土方、砂石、灰浆、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物料堆场排查，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工作；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

大型煤炭和矿石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按照“硬化到位、绿化到位、种植结构调整到位、管理到位”要求，强化裸露地表整治，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市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实行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

2.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加强废气治理过程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 （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要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2. 推进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开展跨市河流出入境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健全与相邻城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加强区域重点涉水建设项目环评会商。严格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水环境协同治理，将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面源污染防控，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农村污水无害化治理、合流制溢流污染等治理。

3. 优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科学设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考核（控制）断面，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依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

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目标。

4.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实施，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严防反弹。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预警监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管护，推动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完善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源地和供水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二）加强重要河湖湿地治理。

1. 开展流域性治理。以黑龙港及运东水系和子牙河水系为重点，推进清凉江、汪洋沟流域治理。以水质不稳定的老沙河—清凉江流域和水质提升空间较大的牛尾河、汪洋沟流域为突破点，逐流域制定治理规划，坚持水岸同治、源头管控，开展流域性治理。

2. 开展区域性治理。以河流水质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区域周



边 1000 米范围内为重点，坚持上下游和左右岸共治、标本兼治、治补并举，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对全市直排水功能区和间接排入水功能区上游支流的污染源开展摸底排查，以断面水质目标要求倒逼污染源减排控污，逐步提升水功能区达标率。

3. 持续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对辖区内河道“四乱”问题持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形成“河长挂帅、水务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取得实效。

4. 加快湿地生态恢复。加强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应急预警系统，开展生态补水、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和“扩湿增绿”等工程，持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保护与修复，恢复湿地植被和生态功能，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典型湿地生态系统、鸟类及其栖息地为目标，严禁无序占用、开发湿地，避免湿地开垦、放牧、农业经营等活动对湿地的影响。加强任泽区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恢复大陆泽及相关河段（牛尾河、七里河—顺水河、沙河—南澧河、沙洛河、留垒河、北澧河）河漫滩自然湿地功能，修复和重建动植物栖息地，重现大陆泽自然湿地风貌。加大内丘县鹊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力度，推进内丘县卧龙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和上游河流周边村庄加强生态保护，严禁挖砂、采砂，保护河道和岸坡，减少人为破坏。

（三）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流域预警指挥平台，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确保全市合法入河排污口水质达到排放要求。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3.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合理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到 2025 年，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

####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建立多源补水机制，科学确定生态需

水量，完善南水北调、引黄、引朱等生态用水工程体系，进一步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形成“本地水+外调水+再生水”补给的多水源生态用水格局。加强水系连通，重点河流实施常态化引调水。

2.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3.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重点控制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或减轻人类生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河流的干扰，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重要水体“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科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着力恢复河湖本地优势植被物种，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生境。

## **七、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 **（一）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

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设施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

##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1.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继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全面查明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定期对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

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

3. 严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开展污染溯源，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整县推进安全利用。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监测和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到 2025 年，在全市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

4.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污

染地块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环境监管。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实现全覆盖。

5. 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规划管控区域，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

1.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2022年完成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分区划分工作。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2.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化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

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3 年，完成市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 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探索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

4.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有序关停农村灌溉机井；加强工业节水，以钢铁、印染、造纸、制革、农副食品加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和朱庄水库等水库水，保障正常供水目标后，沿七里河、大沙河、泇河等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 （四）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1.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数据整合，依托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填报土壤环境信息，构建“数字土壤”管理体系。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

2. 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检查机制。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修复治理相关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理。

3. 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以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为基础，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优化和补充“双源”类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考核点位及周边预警点位加密监测，市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 **八、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广



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探索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支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4.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按照综合利用、焚烧处置、协同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原则，合理核定各类设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高附加值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市场化，支持建设废酸碱、电炉除尘灰、废盐、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化工等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

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 （二）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1. 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1个医疗废物周转站。依

托省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

2. 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构建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消毒工艺处置为补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水泥窑、

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3. 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

#### （四）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

1.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

### 九、绿色振兴，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一）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1. 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等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

2. 推进化肥科学合理施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到 2025 年，化肥使用量稳定保持零增长。

3.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 （二）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1. 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开展农膜回收示范，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到 2025 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2. 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三）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指标体系，开展乡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争取列入省试点范围。

2.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机制。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齐收运车辆和转运站，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市场化投入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稳定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4. 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推进村庄清洁和美化，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 （四）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深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2. 建立健全污水治理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县级及以下政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将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探索建立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

3. 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并组织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

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

## 十、严守底线，全过程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市、县两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跨市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到 2023 年，完成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2.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应对。建立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基础信息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加强工业园区、重点流域等环境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预案启动、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完善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

（二）全面加强尾矿污染管控。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环境准入，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放尾矿的行为。坚持“一库一策”，实施矿井涌水、废渣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

（三）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1. 强化辐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强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闲置放射源的安全检查，及时送贮废旧、闲置放射源，做好闲置放射源处置工作，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

2. 加强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提高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定期组织重点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四）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开展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纺织印染、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2. 防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根据省要求试点开展环境危害评估。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强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

## **十一、系统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 **（一）构建“一环双区九走廊”生态格局。**

1. 建设环中心城区公园绿环。依托山前平原蓝绿生态资源，完善近郊楔形绿地和城市开放空间，联动农业空间，构建以生态观光区、休闲农业区、城市公园和滨河沿路生态带为主体的环城公园体系，打通城市通风走廊，缓解中心城区热岛效应，提升大气自净能力。

2. 筑牢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大陆泽生态涵养区生态安全屏障。加快优化建设太行山麓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加强太行山山体生态保育与治理，加强山前丘陵区域生态建设与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区内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大陆泽湿地环境，加强水面修复、蓄水增容，建设防洪保护区、安全区，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维护区域安全。

3. 完善多廊道生态网络。依托洹河—北沙河、午河、泲河、李阳河—马河、白马河、牛尾河、七里河、澧河、老漳河等重要

河流及其沿线生态用地，重点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河流生态走廊。

4.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深入实施太行山绿化等国家和省林业重点工程。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坚持乔灌草结合、封飞造并举，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封山育林、植树种草等措施，对位于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山体实施复绿。

##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积极申请国家项目资金，开展三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省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借助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提升物种多样性监测能力。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在朱庄水库等条件适宜的湖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重点河湖土著鱼类种群培育。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

(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 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落实京津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联合监测机制，用好已有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测点；加强对黄顶菊、刺果瓜等主要入侵杂草的监测，及时掌握发生或扩散趋势。完善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把握病虫害动态，重点开展美国白蛾、森林鼠、森林兔、松材线虫病等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强化引进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

### （三）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1.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力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和适宜生存的生态环境。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配合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推进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3. 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 **十二、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保障各项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构建属地负责、部门有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3.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逐级分解落实，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4.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

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6.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强化失信记录归集和共享。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目录。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开展环境信用修复。

##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

1. 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固体等方面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2. 推进环境执法司法协调联动。深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公

安机关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强市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建设，积极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县（市、区）集中管辖改革和“四合一”审判新机制。

###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 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开展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源环境系统治理、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等服务。

2. 健全环境权益市场交易体系。落实排污权交易改革要求，推进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排污权政府储备，推动现有排污权有偿使用。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碳排放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按照省部署，稳妥推进水权确权，健全水权交易制度。

3.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运输结构调整、美丽河湖、新污染物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作。健全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储备库制度，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和预算绩效管理。

4. 落实绿色税收政策。落实机动车相关税收政策，推动低碳环保车辆生产和使用。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第三方治理、资

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废钢铁加工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5. 发展绿色金融。按照国家、省部署，积极用好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引导金融资本、担保资源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信贷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1.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强化市级统筹执法，压实县级日常监管责任，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执勤装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健全执法监测联动、执法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构建科学精准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依托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加强市、县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区域联合

监测工作机制。助推生态监测网络构建,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水体。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 **十三、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一)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2. 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实际和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鼓励创作生态文化作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词曲创作等支持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 **(二)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 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社区基



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加强社区垃圾分类投放和前端分类分选，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 推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旅游、住宿等行业按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全面推广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产品。

### （三）营造宁静绿色和谐人居环境。

1. 营造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管控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在100%。

2.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根据城市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边界，在城市更新中转变开发建设模式。大力发展

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创建森林城市、绿色社区。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6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标准。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带动作用，切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培养一批生态基础好、具有地域特色、实效突出的典型县（市、区），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

#### （四）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1.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源头防治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2.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组织、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建设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3.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支持新闻媒

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依法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 **十四、扎实推进，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一）强化规划引领。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文件，各级政府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生态保护年度目标和任务。各地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各地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全社会参与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部门协调推动。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在部门规划或实施方案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与支持，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责任，调动县级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

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四）推进铁军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

（五）加强实施评估。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